中 共 上 海 电 力 学 院 委 员 会 组 织 部

**关于9月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

**观摩活动的具体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促进我校基层党组织之间的经验交流，根据《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开展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的工作方案》（沪电院党组﹝2017﹞28号），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基层党组织报送备案及推荐情况，决定在9月开展两场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现场展示项目、活动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党支部名称 | 党员人数 | 主题 | 主持人 |
| 9月22日（周五）13:30 | 南汇校区文化活动中心二楼会议室 | 经管学院党委工程信管专业本科生第一党支部、公共物流国贸专业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 18 | 勇当排头兵、敢为先行者，以实际行动迎接十九大 | 陈毓 |
| 9月25日（周一）15:10 | 杨浦校区二教演讲厅 | 能机学院党委能动本科高年级第一支部 | 12 | 谈改革，话改革，应时代之问，做合格党员 | 王喆 |

**2.观摩活动具体要求**

根据党委组织部每月发布的全校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和集中组织的观摩安排，**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至少参加2次校级层面的集中观摩，每月至少参加1个本基层党委（党总支）所属基层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邀请联系本基层党委（党总支）的特邀党建组织员参加联系点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二级组织员**至少参加2次校级层面的集中观摩，每月至少参加2个以上本基层党委（党总支）所属基层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进行指导。**基层党支部书记**要积极参与集中观摩，年内至少参加2次其他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进行学习交流。**9月全校各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安排详见组织部网页：**http://zzb.shiep.edu.cn/79/81/c1537a162177/page.htm

参加观摩活动的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特邀党建组织员、二级组织员、党员代表需填写《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意见反馈表》（现场发放），提出对所观摩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的意见和建议，由党委组织部反馈给相关基层党组织。

**3.推荐反馈参加观摩活动人员名单**

请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按照“观摩活动具体要求”中的人员范围，有学生的基层党委推荐2-3名、党总支推荐1-2名参加观摩活动。回执单（见附表）请于9月19日16:00前反馈组织部邮箱。

联系人：张洁 周维刚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7年9月13日

附：

**回 执**（样张）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1 | \*\*\* | 基层党委书记 |  |
| 2 | \*\*\* | 基层党委副书记 |  |
| 3 | \*\*\* | 党支部书记\二级组织员 |  |